####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 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特別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 目 錄

																											頁次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之	預	防	拮	<b></b> 施	į .								 	 		 		 	 		 1
釋	義																		 	 		 		 	 		 2
董	事	會	函	件															 	 		 		 	 		 5
附	錄	_			_		股	份	回	購	授	欋	的	説	明	函	件	= .	 	 		 		 	 		 11
附	錄	=			_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的	詳	情	•			 	 		 		 	 		 14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8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之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 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載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 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 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chngalaxy.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 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

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星河控股」 指 星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黄楚龍先生(本

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按文義

要求)間接全資擁有

「星河蘇活公園實業」 指 深圳市星河蘇活公園實業有限公司,由黃楚

龍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莫錦

禮女士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2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

份

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31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824.362,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指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 力回購股份,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而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具的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執行董事:

黄德林先生(董事會主席)

陶慕明先生(總裁)

牛林先生

文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立民先生

黄德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郭增利先生

謝日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C 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2樓1201-02室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特別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 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ii)在股份中回購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獨立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維持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0,64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發行股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4,128,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維持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0,64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回購股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02,064,000股股份;及
- (c) 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而提早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 須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文藝女士、黃德安先生及謝日康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提呈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重選文藝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德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日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5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20,640,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分別約為45,928,800港元及15,309,6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54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 賬額約為人民幣824,362,000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 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773,129,000元。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a) 根據細則第154條及按照公司法,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 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 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 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支持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 154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屬恰當,並建議派付 該等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及(iv)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林** 謹啟

2021年4月29日

本説明函件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並會派發予全體股東。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需的所有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20,640,00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上,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02,064,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進行回購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為回購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確信進行回購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回購。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誠如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而言,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3. 回購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如有任何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該溢價金額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回購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會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 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 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 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楚龍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48%。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黃楚龍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65%。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引起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 守則及任何同類適用法律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4.60	3.86
2月	4.22	3.35
3月	3.93	3.36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8	3.58

於股東调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文藝女士,52歲,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法律事務及合約管理。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星河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星河商用置業有限公司或深圳市星河商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監,並先後出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7年3月至1997年12月,文女士於湖南省東安縣百貨紡織品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部任職。該公司為一間百貨公司。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文女士任職於深圳市民潤農產品配送連鎖商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連鎖超市,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文女士於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結算中心部長。該公司為一間家用電器連鎖店,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結算管理。於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文女士於深圳市利聯太陽百貨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百貨公司,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07年4月至2012年5月,文女士於星河蘇活公園實業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部副總監,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12年5月至2012年9月,文女士於三亞海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監。該公司為商業服務公司,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12年9月,文女士重新加入深圳市星河蘇活公園實業,最後職位為財務管理部總監,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文女士於2000年6月獲中國湖南廣播電視大學頒發財務會計電算化文憑。彼亦於2013年11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文藝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文藝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文藝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文藝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1年1月11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酬金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根據服務合同,文藝女士並無收取任何基本年度董事袍金。

#### 非執行董事

黃德安先生,39歲,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德安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自2008年2月起,彼一直於星河控股擔任其現職常務副總裁,任內主要負責協助星河控股的整體運營管理。

黄德安先生於2005年6月自加拿大懷雅遜大學獲取建築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12月自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後再於2014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德安先生於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

黄德安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德林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披露者外,黄德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德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黄德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1年1月11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酬金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根據委任函,黃德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基本年度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51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運營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於1994年1月至2000年5月,謝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經理,主要負責向包括上市公司和跨國企業的多名客戶提供審計和其他會計相關服務。自2000年6月至2019年5月,謝先生於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2),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運營。於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謝先生亦於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謝先生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謝先生現時在中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668)、中國房地產發展商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993)、於中國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90)及家用監控攝像頭和其他數碼影像產品發展商及製造商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882)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7年12月出任一間中國收費公路運營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 0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0548)上市。

謝先生於1992年4月從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獲取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日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謝日康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謝日康先生概無及並不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謝日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1年1月11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謝日康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茲通告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45港元(「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 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3.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 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5港元(「特別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或與 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 件;
- 4. 重選文藝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黃德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謝日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兑換權;
- (b) (a) 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 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 購股權或其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 (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 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 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 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10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 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10%。」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林**

香港,2021年4月29日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